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号

##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金诚再生资源回收店年处理废塑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金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金诚再生资源回收店年处理废塑料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金诚再生资源回收店年处理废塑料 1000 吨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七组温屋坑(梅磁厂对面约 300 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0'58.489", E116°5'5.785"), 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 建筑面积 700m<sup>2</sup>。回收本地日杂废塑料进行分拣、清洗、破碎、打包、外售。该项目工人数为 20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塑料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 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塑料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二）废气：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该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废塑料清洗后的含水率较高，破碎加工中基本无粉尘颗粒物产生，因此，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纸、废标签和污泥渣等，废纸、废标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渣外卖建材厂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期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